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规〔2023〕9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县级 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饶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改革局反映。



饶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级储备粮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潮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县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和县的有关规定。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四条 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

施。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及时、足额拨付县级储备粮经费，并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财政资金监督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饶平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相关贷款管理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照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本县有关规范性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备案；进行常态化检查，保证粮食质量符合国家安全，并将相关检查情况报县发展改革局备案。

代储企业对本单位代储的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责，并接受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价差等财政补贴资金。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

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举报。县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十条 县发展改革局及相关单位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信息管理水平，并将管理数据接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以及省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平台。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县发展改革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共同下达给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需要调整的，由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向县发展改革局提出申请，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

发行会审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和轮换出库前，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县级储备粮入库后，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对收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进行联合确认。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县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结合粮食收获季节进行。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个月，经县发展改革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应当在轮换任务完成期限前的10个工作日内向县发展改革局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书面申请，县发展改革局应对申请材料进行监督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县凤江粮油

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县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制定。

第十七条 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储、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县发展改革局和县财政局备案，并抄送县农发行。

第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公开招标、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采取公开招标、竞价交易方式的，由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等部门，共同拟定县级储备粮轮换竞价交易起拍价后，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农发行联合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若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的，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县农发行等部门，共同决定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的时间、价格、方式。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由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承储，必

要时可按本办法规定的方式方法，由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储备粮不得实行市外异地储存。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在潮州市或本县辖区内具有符合粮油储备所必须的粮油保管、通风、进出仓、虫害防治等设施、设备，自有或租赁粮油仓库或经营场所，并有相应的粮油保障及质量检验等监测条件，租赁库有效期不得短于代储期；

（三）具有满足成品粮油代储量所需仓容量以及与储备任务相匹配的经营投放能力；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的确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县级储备粮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由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代储企业，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报县发展改革局备案。

县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

政局、县农发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县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四条 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在专仓显著位置悬挂县级储备粮权属标识牌，并配备专仓县级储备粮货位卡，货位卡内容包括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入库日期等，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县级储备粮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廋间专仓储存；县级储备粮的成品粮，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廋间专仓储存。

第二十五条 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承（代）储企业做好县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应当对代储县级储备粮储存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代储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及时报告县发展改革局。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七条 县发展改革局应当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县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部分乡镇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

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县发展改革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并按照《饶平县粮食应急预案》规定落实执行。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命令。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镇人民政府对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指令。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保管费用补贴根据县人民政府同意的标准实行定额包干，贷款利息和轮换差价补贴实行据实补贴，承储县级储备粮的费用，由县凤江粮油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上报县发展改革局同意后送县财政局核准，由县财政局据实拨付给县凤江粮油有限公司。轮换价差收入由县凤江粮油有限公司直接上缴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县级储备粮的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实行按季度预拨，年终据实清算。

县财政局每年应当适当安排资金用于县级储备粮仓房维护、质量检测设备购置和科技保粮投入。

第三十三条 属于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的粮食质量检验费用，交易市场公开招标、竞价收购、销售、轮换县级储备粮的费用和县级储备粮保险费，在县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制度。承储企业应当和县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县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县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更改。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或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要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

第三十八条 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台账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及县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和代储（含自主轮换）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和代储（含自主轮换）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代储（含自主轮换）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应当取消其代储资格。

第四十一条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

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二条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有关县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及代储企业对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四条 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常态检查，对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及县农发行。

第四十五条 县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和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县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县发展改革局责成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串换县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二）库存成品粮超出保质期未能及时轮换的；

（三）对县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级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四）入库的县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发现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处理不了不及时报告造成损失的；

（五）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或利用县级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县级储备粮无关的经营活动、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清偿债务的；

（六）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

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补贴、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七）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八）拒绝、阻挠、干涉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四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有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由县凤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责成相关的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按合同规定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造成县级储备粮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回代储费用，取消其代储资格。

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县财政局、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有违法所得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人员的处分依照《国家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县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原《饶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饶府规〔2018〕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